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11期)

2025年12月29日

【前言】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正式实施两周年。两年来，监管部门持续深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在选任、履职、监督等关键环节优化制度供给，致力于构建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的良好生态。

随着改革持续走深走实，独立董事履职实践逐步从“形式合规”向“实质监督”深刻改变。一方面，独立董事履职日趋主动，监督关口前移；另一方面，在重大问题上敢于提出异议、审慎表决的独立董事日益增多。独立董事通过积极审慎的履职，推动形成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公司治理新格局，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注入了坚实的“独立”力量。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

监督、审慎履职的优秀实践案例，旨在为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董事提供可操作的履职参照，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ST 起步：独立董事推动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财务核查

（一）公司存在连续多年财务造假行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起步”或“公司”）公告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 号），认定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3.62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1.30 亿元。此外，ST 起步还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等重大遗漏问题。截至 2024 年初，ST 起步仍未完成对前期定期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基础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可能因净资产为负值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款。

（二）独立董事要求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专项核查

2024 年 3 月 16 日，ST 起步收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有关财务事项的函》，明确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内容包括：1、在公司《差错更正报告初稿》出台后，就以前年度差错更正影响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2、对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核查。

（三）公司采纳建议并聘请独立审计机构

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推动下，ST 起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称，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ST 信通：独立董事督促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 年 5 月 10 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信通”或“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 53,386.92 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2025 年 2 月 25 日，*ST 信通发布相关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承诺于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个月期限届满前（到期日 3 月 13 日）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839.15 万元，同时，亿阳集团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 股权作价抵偿公司此前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划扣的 6,048.54 万元。

（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并发出督促函

针对上述问题，*ST 信通三位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敦促管理层加大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及相关划扣的回收力度，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

决相关事项，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2月，三位独立董事共同向*ST信通提交《关于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提请*ST信通管理层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就积极解决非经营性占款及相关事项做好相关工作。

（三）公司清收全部占用资金

在独立董事等多方合力督促下，2025年4月23日，*ST信通披露《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称，已经全部清收占用资金。

帕瓦股份：独立董事审慎表决促使公司正视财务与内控问题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5年3月25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帕瓦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报及2024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5年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帕瓦

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独立董事审慎履职并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与弃权票

2025 年 4 月 30 日，帕瓦股份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就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表决：

两位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审计机构已出具保留意见，且未在审计报告中明确说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对公司多项财务报表科目及相关比较数据产生的影响，亦未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了独董对相关数据的明确判断与决策。

另一位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整、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三）公司就非标意见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承诺整改

同日，帕瓦股份披露《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自查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加强合规培训，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政策、核算流程，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5年12月29日印发